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for SINGAMAS, featuring the word "SINGAMAS" in bold red capital letters, centered between two horizontal blue bars.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6)

自願性公告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已於2025年9月1日採納該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1(1)(b)條，鑒於該計劃擬於採納時僅由現有股份撥支，該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適用之披露規定。該計劃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01(1)(a)條所述的涉及發行新股份之計劃，故採納該計劃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獲得股東批准。

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下文載列該計劃之主要條款及細則概要：

目的

該計劃旨在表揚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之貢獻，並透過鼓勵措施挽留人才，以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並吸引合適人才以推動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

管理

該計劃應由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計劃規則進行管理，惟該管理不得損害信託契據下賦予受託人之權力。

薪酬委員會有權根據該計劃之明文規定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包括適用之上市規則）建議及／或決定挑選選定參與者、授予各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數目及其他相關事宜。若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為董事會成員，則該董事將於董事會批准授予獎勵予該選定參與者時放棄表決。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均須事先獲得薪酬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獎勵之建議承受人之薪酬委員會成員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期限

除非董事會或委員會決定提前終止之任何日期及根據計劃規則，該計劃有效期為10年，自採納日期起生效。

計劃限額

倘購買任何股份將導致該計劃下之累計最高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截至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該限額之相關日期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計劃限額」），董事會或委員會不得指示受託人，及受託人不得進行購買股份。

運作

根據計劃規則及計劃限額，董事會或委員會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排外參與者）授予獎勵，以就其作為該已繳足或視作已繳足之獎勵股份數目之選定參與者參與該計劃。此外，董事會或委員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就選定參與者獲得獎勵的資格施加其等認為適當之任何條件。

受託人應於該計劃及信託契據生效期間之任何時間，根據該計劃之信託契據作為受託人持有以下股份（「股份池」）：(i)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將於港交所購買之股份；(ii)根據計劃規則仍未歸屬及歸還予受託人之股份；及(iii)已退回股份。

董事會或委員會可不時從本公司之資源中向受託人支付受託人可用於購買構成股份池股份之款項。

委員會在根據該計劃進行任何購買之前，必須就購買股份數量及價格範圍事先獲得薪酬委員會之批准。另外，委員會須向薪酬委員會提交季度報告，詳細說明該計劃之管理及運作情況。

歸屬及失效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或委員會可不時酌情決定歸屬日期（「**歸屬日期**」），而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及可轉讓予某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或其淨出售所得款項）於歸屬日期應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

除非及直至受託人已將該獎勵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轉讓並歸屬予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無權根據計劃規則收取為其預留之任何獎勵股份或該等其他分配。選定參與者對剩餘現金或任何已退回股份不享有任何權利，以及選定參與者不得就獎勵股份、其他分配及／或由信託契據構成信託之其他財產或資產向受託人發出指示。

根據計劃規則，於以下情況（其中包括），向選定參與者授予之任何獎勵將立即失效、被取消或就該計劃而言成為已退回股份：

- (i) 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i) 選定參與者未能履行就獎勵之歸屬條件及／或表現指標（如有）；
- (iii) 選定參與者已犯有失當行為或已被裁定干犯任何刑事罪行；或
- (iv) 選定參與者被發現為排外參與者。

投票權

受託人不應就信託下持有之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於股份池之股份、獎勵股份、已退回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1(1)(b) 條，該計劃擬於採納時僅由現有股份撥支。因此，該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適用之披露規定。該計劃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01(1)(a)條所述的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計劃，故採納該計劃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獲得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25年9月1日，即董事會採納該計劃之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	指	根據計劃規則向選定參與者暫定授予之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向選定參與者暫定授予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不時授予權力及權限以根據計劃規則管理該計劃之人士
【本公司】	指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16）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任何屬於以下類別之個別參與者：(a)僱員參與者；及(b)關連實體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集團成員之任何董事或僱員

【排外參與者】	指	根據其居住地法律及規例，不允許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向其授予獎勵股份及／或授予已退回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委員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該地區之適用法律及規例而有必要或適宜將該人士排除之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分配】	指	就任何獎勵股份宣派及作出之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
【關連實體】	指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任何關連實體之任何董事或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剩餘現金】	指	信託基金中就獎勵股份所剩存之現金（包括來自持牌銀行存款所得之利息收入，以及未有用於收購股份之銷售所得款項）
【已退回股份】	指	該等未根據該計劃條款歸屬及／或沒收之獎勵股份，或該等股份被視為已退回股份
【該計劃】	指	由計劃規則構成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並由董事會於採納日期採納
【計劃規則】	指	由董事會採納有關該計劃之規則
【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獎勵為其暫時預留股份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信託】	指	依據信託契據構成之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簽訂之信託契約，用於建立信託
【受託人】	指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信託契據日期，獨立於且概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連之一方

承董事會命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監
張松聲

香港，2025 年 9 月 1 日

於本公告當日之董事如下：張松聲先生、蕭慧儀女士及鍾佩琮女士為執行董事，吳維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何德昌先生、林詩鍵先生及黃繡碧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